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114号

关于同意启东市城区停车专项规划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启东市城区停车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启城管发〔2020〕48号）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提交的《启东市城区停车专项规划》（2020年至2035年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《规划》实施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是城区新增且非配建停车场选址、建设与管理的基本依据。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要求实施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，停车场经营主体要按程序申请审批。

二、加强城区停车场规划控制与引导，因地制宜设置城区停车场，努力提高城区停车场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三、城区停车场的场地力求不影响人防、交通、人行通道、消防、建筑功能及整体环境。

四、你局要认真做好城区停车场整治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，对妨碍公共交通、影响市政设施功能的停车场有步骤地进行整治、依法拆除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公安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局、行政审批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